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及自有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富春环保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富春环保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超额募集资金94,288.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按有关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6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并相应偿还了银行借款利息62.76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50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285万元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

截至2012年9月17日，富春环保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92,447.76万元，尚可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654.61万元（含利息）。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840.20万元、超募资金利息814.41万元以及自有资金7,345.39万元，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

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及建设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公司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等项目。

所选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地块一：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12】16号

1、地段所在位置：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2、土地面积：60,000平方米

3、使用年限：50年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0.8-2.0，绿地率10-20%，建筑密度30-50%

6、挂牌起价：2,472 万元

7、保证金：495万元

(二) 地块二：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12】17号

1、地段所在位置：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土地面积：97,203平方米)

3、使用年限：50年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0.7-2.0, 绿地率10-20%, 建筑密度30-50%

6、挂牌起价：4,185万元

7、保证金：837万元

挂牌价以及资金来源：以上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6,657万元，预计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所需资金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840.20万元、超募资金利息814.41万元以及自有资金7,345.39万元，予以解决。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840.20万元、超募资金利息814.41万元以及自有资金7,345.39万元，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将为公司长期发展创造生产经营所需的空间，有助于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公司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太平洋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周 兴 国

\_\_\_\_\_  
郭 刚

2012 年 月 日